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4〕16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就业驿站）的通知

潮安区、湘桥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的通知》（粤财社〔2024〕42 号）和市人社局提供的资金分配函，现下达你们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就业驿站）20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相关科目“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

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次下达的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就业驿站支出。请各地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4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潮州市潮安区就业驿站项目）
3. 绩效目标表（潮州市湘桥区就业驿站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

附件1

2024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	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 “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就业驿站项目	否	否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
湘桥区	潮州市湘桥区就业驿站项目	否	否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
合计						200000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就业驿站项目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金额		10万元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提出，推动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建设一批“就业驿站”，提供就近、灵活、便民的岗位推荐、政策落实等服务，构建家门口就业服务圈。			
项目概述	落实省政府就业领域民生工程五年行动计划，支持各地整合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等平台资源，联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建设运营遍及城乡社区的“就业驿站”。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整合现有平台、联动社会力量等方式，支持县区建设遍及城乡社区的“就业驿站”。			
	2024年度目标			
	通过整合现有平台、联动社会力量等方式，建设运营遍及城乡社区的“就业驿站”，2024年先行建设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驿站建设数量（个）	≥1个
		质量指标	就业驿站所在社区（村居）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率（%）	≥90%
		时效指标	就业驿站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就业驿站所在社区（村居）失业人员帮扶比例（%）	≥50%
		社会效益	就业驿站所在社区（村居）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比例（%）	≥5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就业驿站项目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金额		10万元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0号）提出，推动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建设一批“就业驿站”，提供就近、灵活、便民的岗位推荐、政策落实等服务，构建家门口就业服务圈。			
项目概述	落实省政府就业领域民生工程五年行动计划，支持各地整合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等平台资源，联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建设运营遍及城乡社区的“就业驿站”。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整合现有平台、联动社会力量等方式，支持县区建设遍及城乡社区的“就业驿站”。			
	2024年度目标			
	通过整合现有平台、联动社会力量等方式，建设运营遍及城乡社区的“就业驿站”，2024年先行建设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驿站建设数量（个）	≥1个
		质量指标	就业驿站所在社区（村居）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率（%）	≥90%
		时效指标	就业驿站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就业驿站所在社区（村居）失业人员帮扶比例（%）	≥50%
		社会效益	就业驿站所在社区（村居）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比例（%）	≥5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